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1、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 2、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3、臺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本校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本校與顯宮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 1)，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

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作為本校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二)各年級編寫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三)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四)配合教育行政機構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五)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本校同仁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七)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八)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九)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一)本校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分別於每年4月、10月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生活問卷調查表範例如附件4)普測，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彙送至教育局(統整彙整表如附件5)，同時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三)設置投訴信箱及投訴電話，並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本校行政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定期舉辦全校「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級學校校長，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二)宣導本市法律諮詢專線(06) 390-1731 或 (06) 632-4264，俾便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三)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同時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影本密件送至教育局，正本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6)
- (四)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經本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

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檢討與改進：

- 一、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經評估有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本校得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61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錄 2)，並予以懲處，同時作為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參考依據。
- 三、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所做之調查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結果，本校配合改善。

捌、一般規定：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 6。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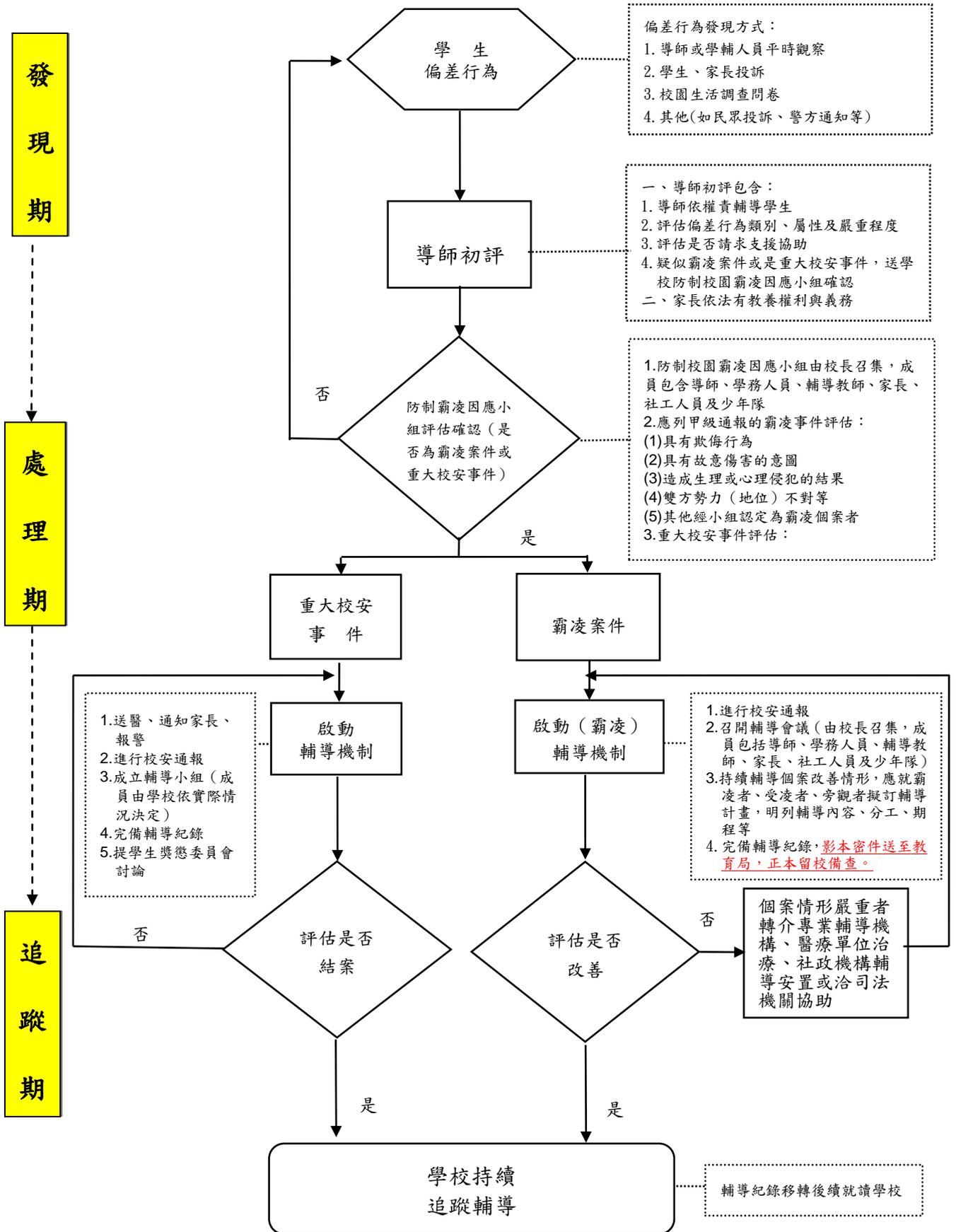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 台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 台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 | |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 | |
|---|--|--|------|-----|------------|
| 簽定日期 | 民國一百零 年 月 日 | | 簽定地點 | | |
| 簽 定 單 位 | 台 南 市 南 區 龍 崗 國 民 小 學 | 簽 定 雙 方 主 官 與 業 務 承 辦 人 | 職 稱 | 姓 名 | 用 印 |
| | | | 校 長 | | |
| | 主 任 | | | | |
| | 職 稱 | | 姓 名 | 處 | |
| 台 南 市 警 察 局 第 六 分 局 鯤 鯨 派 出 所 | | | | | |
| 簽定目的 |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 | | | |
| 約定事項 |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龍崗國小請求第六分局或龍崗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 | | |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台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 職 稱 | 姓 名 | 職 掌 | 備 註 |
|------|--------------|--|-----|
| 召集人 | 校 長 陳彥良 | 綜理「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全般督導事宜 | |
| 副召集人 | 教導主任 陳甲辰 | 一、籌劃、督導「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事宜 二、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三、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 四、負責對內、對外發佈訊息，並處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 |
| 執行秘書 | 總務主任 林慧清 | 一、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二、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校園環境安全等事宜 三、協助慰問、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
| 聯絡組 | 訓導組長 陳昭蓉 | 一、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二、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三、負責排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及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宣導活動 | |
| 輔導組 | 教務組長 朱惠絹 | 一、負責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性平教育研習並排訂「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 二、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
| 醫護組 | 護理師 陳淑玉 | 一、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二、針對事件受霸凌者（重大傷患）照護並聯絡救護車且護送就醫，並當面交還家長照顧 | |
| 事務組 | 幹事 焦秀英 | 負責「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之經費事宜 | |
| 輔導老師 | 一年級導師 許淑婷 | 一. 安排統整課程，整合反霸凌相關課程融入教學。 二.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
| 輔導老師 | 二年級導師 李秀娟 | 一. 安排統整課程，整合反霸凌相關課程融入教學。 二.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
| 輔導老師 | 三年級導師 尤香乃 | 一. 安排統整課程，整合反霸凌相關課程融入教學。 二.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
| 輔導老師 | 四年級導師 | 一. 安排統整課程，整合反霸凌相關課程融入教學。 二.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 | |

| | | | |
|--|-------------------------|--|--|
| | 甘依立 | 相關輔導工作 | |
| 輔導老師 | 五年級導師 許峻祥 | 一. 安排統整課程，整合反霸凌相關課程融入教學。 二.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
| 輔導老師 | 六年級導師 楊鳳容 | 一. 安排統整課程，整合反霸凌相關課程融入教學。 二.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
| 顧問 | 家長會長 傅宗文 | 一、協助危機處理慰問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二、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 三、結合家長會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
| 校外支援組 | 社工人員 | 負責受害者（或加害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
| 校外支援組 | 台南市警察局 第六分局 龍崗派出所 | 協助處理受害者（或加害者）相關事宜 | |
| 校內反霸凌專線：06-2620024 電子信箱：tnboaz@tn.edu.tw | | |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陳彥良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
 我的姓名是：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 1-2 次 | 每月 2-3 次 | 每週 2-3 次 | 每天 1次 (含以上) |
|---|--------------------------|--------------------------|--------------------------|--------------------------|--------------------------|
|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 | | | | |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痛苦。(可複選) | | | | | |
|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 | | | | |
|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 | | | |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電子信箱：tnboaz@tn.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6-2620024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中等教育科：06-2982586；國小教育科：06-3901243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 5

台南市龍崗國小 103 年度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 年級 | 題 目 | 完全 沒有 | 曾經有 1 次 | 每 月 2-3 次 | 每 週 2-3 次 | 每天 1 次 | 輔導資源中心 提供服務件數 | | 法律諮詢 服務件數 | | 轉介 | 結案 |
|----|---------------------------|----------|------------|--------------|--------------|-----------|------------------|------------|--------------|------------|----|----|
| | | | | | | | 成案 輔導數 | 未成案 輔導數 | 成案 輔導數 | 未成案 輔導數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 | | | | | |
| |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 | | | | | |

|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級 | | 紀錄時間 |
| 聯絡電話 | | 住址 | | | | |
| 關係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 | | | | |
|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其他偏差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案情摘述 | | | | | | |
| 輔導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 | | | | |
| 輔導過程紀要 | (簡述輔導過程) | | | | | |
| 結案會議紀錄 |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 | | | |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 1 案霸凌以 A001 表述)

台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 執行要項 | | 辦理單位 | |
|--|--|------------|------|
| | | 主辦 | 協辦 |
|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辦理相關研習選聘參考。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引用各項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進行宣導。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配合教育行政機構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警政人員及家長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分別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份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設置投訴信箱及投訴電話，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行政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 定期舉辦全校「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宣導本市法律諮詢專線，俾便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社政單位協處。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 |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教導處 訓導組 | 班級導師 |

附錄 1

臺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 縣市 | 服務時間 | 地址 | 專線電話 |
|---------|------------------------------------|--------------------------------|---------------|
| (原) 台南市 |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 (06) 390-1731 |
| (原) 台南縣 |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縣府服務中心(新營縣府單一窗口) | (06) 632-4264 |

附錄 2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 義務 | 責任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 責任性質 | 行為態樣 | 法律責任 | 備註 |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 |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 | |
|------------|--------------------------------------|--|--|
| | 強 制 |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恐 嚇 |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侮 辱 |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
| | 誹 謗 |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 民 事 侵 權 |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 政 罰 | 身 心 虐 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